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79,400股，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8,129,100股增加至568,308,500股，注册资本由56,812.91万元增加至56,830.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2.9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30.8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2.9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30.85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深圳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深圳大华国际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同时，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将更具时效性的优势。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5）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7）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元

（10）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217.58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8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颖。200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曾丽琼，199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为贵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190人，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21名、注册会计师69名，设有质量控制部、审计部、管理咨询部、IT审计部、金融审计部及税务部，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承接上市公司16家、新三板公司13家。”

鉴于深圳大华国际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同时，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将更具时效性的优势。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深圳大华国际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8,07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783.65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7,287.35	主要为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无形资产减值
合计	8,071.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83.6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2023年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扩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公司新冠抗原等产品因市场不及预期，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84.51万元。

（2）2023年公司部分投放仪器产生收入不足覆盖成本，相关仪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844.20万元。

（3）公司持有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2.10%股权，2023年其受外部环境、销售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业绩未达预期。经减值测试，公司应对科宝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95.24万元。

（4）2023年公司持有的专用于新冠抗原产品生产的软件，因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相关软件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63.4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071.0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0.5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公司代码：688575 公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8,3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148,220.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70%。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辉龙	6885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鸣阳	邵亚楠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电话	0755-84821649	0755-84821649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ir@szyhl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自2008年成立之初，公司即开始自主研发体外诊断产品。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磁微粒吖啶酯发光技术平台（包括仪器与试剂）日臻完善，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免疫诊断流水线在内的高中低端机型搭配的完整产品谱系，拥有完善且具备特色的临床诊断产品菜单、健全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核心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三甲医院覆盖率超过67%，形成了突出的渠道和品牌优势。公司已成长为国产化学发光领导品牌之一，在自身免疫、生殖健康、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肝病、心血管等诊断领域形成突出优势。

除销售自产体外诊断产品外，公司也代理销售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产品等国外知名医疗器械品牌的优势产品，代理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通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结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体外诊断主要细分领域的高品质体外诊断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各项临床诊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1）自产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化学发光法、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间接免疫荧光法、生化诊断等方法学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

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发光、免疫印迹、酶联免疫、胶体金层析、间接免疫荧光、生化诊断六大技术平台，公司自主开发了从大型高通量到小型单人份的一系列体外诊断仪器，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诊断（主要用户为三级以上医院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中小型医院诊断（主要用户为二级及以下医院）的多应用场景覆盖。

试剂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生殖健康、呼吸道病原体、糖尿病、EB病毒、术前八项、甲状腺功能、心肌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等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疾病临床检测、优生优育管理、糖尿病管理等领域。

（2）代理产品

公司代理产品为代理销售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等产品，代理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内。通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结合，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产品线的体外诊断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临床诊断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及进行，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合作为辅的综合研发模式，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形成系统化和规模化的研发机制。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及研究中心、国际体外诊断上下游企业等外部优质资源的合作。

（2）采购模式

对于自产业务，为了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考核机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供应链中心和质量中心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体系。

对于代理业务，公司主要采购来自贝克曼、碧迪、沃芬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品牌的成品，包括试剂、耗材、仪器等。公司与品牌商或其一级经销商签订代理或经销协议，确定公司的代理区域、代理品种、数量、价格等内容。代理合作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双方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发展和上一年的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代理合作协议以及协议内容。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供应链中心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经审批后执行。生产计划会随着销售、生产等实际情况变动进行实时更新。制造中心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分为仪器类和试剂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质量检验贯穿于生产全过程，由质量中心进行全程把控，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自产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对深圳、东莞、中山、珠海客户以及国内少数重点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国内其他客户以及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代理产品包括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产品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

根据Kalorama Information报告，2023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超1,060亿美元。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末，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与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健康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体外诊断作为疾病诊断的重要手段也获得飞速发展。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22版)》，202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超过1700亿人民币，同比增长超过30%。

行业结构方面，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主要的三大领域，在全球市场占据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50%以上，而在我国则占据了70%以上的市场份额。

体外诊断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相互高度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先进性方面，目前我国在部分应用较广泛的领域已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并实现了大部分的国产化，如生化诊断、酶联免疫等，而在化学发光等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领域，目前国内市场仍被进口产品垄断，国内企业正处于技术成长期，未来发展和国产化率提升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免疫诊断仪器及试剂，其中核心产品为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免疫诊断是我国近年IVD领域增速最快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版）》，2021年，免疫诊断占据我国体外诊断市场36%的市场份额，为体外诊断领域最大的细分市场。化学发光因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简便快速、临床应用范围广，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主流先进技术，在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已占免疫诊断市场的90%以上。在国内市场，化学发光已替代酶联免疫成为主流的免疫诊断方法，市场规模已达免疫诊断总市场的70%以上。

全球自免诊断市场的竞争企业主要包括：美国赛默飞（Phadia）、德国欧蒙、德国胡曼、西班牙沃芬、德国AESKU、美国伯乐。这些企业长期从事自免诊断试剂研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渠道优势推动自免诊断业务的发展。

相对欧美进口品牌，国内企业进入自免诊断市场较晚，且前期主要为酶联免疫法等同质化技术产品，无法对欧美进口品牌形成较大的冲击，截至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自免检测国内大部分市场长期被欧美跨国企业占据。其中，德国欧蒙凭借进入市场时间最早，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自2010年以后，随着国内企业自免产品的陆续推出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外资企业的垄断地位被逐步打破，目前国内企业中，公司、科新生物、浩欧博市场份额相对较高。自身免疫疾病也因病因复杂及种类繁多，导致相关检测项目多，在技术难度方面存在一定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以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方法为主的体外诊断系统，同时具备酶联免疫、免疫印迹、间接免疫荧光法、胶体金法、生化诊断等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诊断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了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研制了包括仪器和配套试剂在内的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打破了国外巨头在吖啶酯直接发光领域的技术垄断，成为国内较早实现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产业化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基于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公司自主开发了多款化学发光分析仪，包括单机测试速度达600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2400测试/小时的超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单机测试速度达300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1200测试/小时的大型化学发光测定仪；测试速度180测试/小时的中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测试速度120测试/小时的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能够满足不同诊断数量的用户需求。

检测试剂项目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十大类共163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项目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完善的检测菜单。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技术资源储备及市场需求，正积极开发更多、更优质的新试剂，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公司化学发光平台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医疗机构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在化学发光诊断方面，公司在自身免疫诊断、生殖健康诊断、肝病诊断、糖尿病诊断、呼吸道病原体诊断、EB病毒诊断、心血管诊断等项目中优势显著，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质量口碑，产生了较高的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诊断领域	诊断及市场情况简介	公司优势
1	自身免疫诊断	自身免疫性疾病是免疫系统对自身机体的成分发生免疫反应，造成损害而引发的疾病。目前国内自身免疫性疾病确诊率低，同时国家相关政策正在大力推行风湿免疫科建设，国内自身免疫诊断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终端医疗机构对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检测需求与日俱增。	1,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能够提供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的厂商之一；2,目前已经拥有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自身免疫血管炎等疾病共计53项自身免疫性疾病类化学发光诊断产品；3,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化学发光诊断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成熟的研发平台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
2	生殖健康类诊断	生殖健康类诊断包括生殖激素诊断与生殖相关病原体诊断。该类诊断能对人的生殖能力进行评价与评估，并进一步为辅助生殖医疗、生殖系统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及其他疾病治疗中的人体生育能力评估提供依据，应用场景广阔。	1,生殖健康类化学发光诊断项目包括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抑制素B（INHB）、优生优育（ToRCH）、唐氏筛查等共计29个项目；2,依托公司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殖类诊断项目，以及丰富的诊断菜单，公司能够提供贯穿整个生育健康周期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全周期的生殖健康管理。
3	肝病诊断	国内肝病患者人数较大，根据权威专家发布的中国肝病疾病负担数据显示，中国病毒性肝病患者超1亿人，非病毒性肝病患者众多，其中脂肪肝患者超2亿人。	公司拥有全面肝病检测套餐，涵盖肝纤、自免肝、乙肝、肉肝、肝癌等领域诊断项目19项。其中壳多糖酶3样蛋白1诊断项目是全新的肝纤维化分期诊断和动态监测血清学检测指标，在肝纤维化检测方面更精准、更灵敏、更安全、更方便快捷，得到诸多国内外指南推荐。可以用于病毒性肝炎、脂肪肝、酒精肝、药物毒性肝损伤等慢性肝病引起的肝纤维化和肝硬化检测。
4	糖尿病诊断	糖尿病是目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三大慢性疾病之一，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数据，2021年全球20-79岁人群中共5.37亿名糖尿病患者，患病率约9.8%，未被诊断率达到44.7%。我国是拥有全球成人糖尿病患者数量最多的国家：2021年国内20-79岁人群中糖尿病患者人数约为1.41亿人，患病率约10.6%，且未被诊断率高达51.7%，预计在2030年患者人数将达到1.6亿人。我国未诊断的糖尿病患者比例较高，糖尿病检测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拥有完善的糖尿病检测项目，覆盖1型糖尿病与2型糖尿病检测，并能提供从提前评估糖尿病风险、糖尿病诊断、1型糖尿病鉴别到糖尿病监控的全周期诊断，为患者或高风险人群实现健康管理。
5	呼吸道病原体诊断	呼吸道病原体是造成人体呼吸道感染的主要致病因素。其中，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和冠状病毒是呼吸道疾病中最为重要的病原体，是肺炎的主要产生因素，可引起肺炎、支气管炎、咽炎等呼吸道疾病。	1、公司拥有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新冠病毒（SARS-CoV-2）共计8项检测项目；2、公司为国内首家开发出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化学发光法诊断产品的企业，在保证高灵敏度、特异性的前提下，缩短检测时间至30分钟，能够实现快速病原学诊断，并可做到IgG、IgM抗体分型检测；3、公司为国内较早获批化学发光法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CE认证的企业，检测试剂临床敏感度高、临床特异度高，检测速度快等突出特点。
6	EB病毒诊断	EB病毒是一种双链DNA病毒，主要通过唾液传播，其感染与鼻咽癌、儿童淋巴瘤的发生有密切相关性，还与发热、咳嗽、皮疹、淋巴结肿大等非肿瘤性疾病症状相关。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鼻咽癌80%发生在中国，全国平均标化死亡率1.88/10万，且具有早诊治疗效果佳的特点。	1、公司具有非肿瘤EB病毒感染相关抗体四项、鼻咽癌EB病毒感染两项，合计7项检测项目产品，保证全面、定量检测肿瘤相和非肿瘤性的EB病毒感染；2、通过针对抗原进行优化设计，公司使用高纯度重组抗原，排除了其他病毒的交叉干扰，使灵敏度和特异性更优；3、公司产品样本稀释液中添加了特殊封闭剂，全面封闭非特异性吸附位点，明显改善诊断中的假阳性现象。
7	心血管领域诊断	心血管疾病是指影响心脏和血管系统的一类疾病，包括冠心病、心肌梗死、高血压、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成为全世界人群死亡的首要原因。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心血管病的发病率和患病率均持续上升。是中老年人的常见病，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	1、心血管项目齐全，可满足临床现有检测需求，最快可达12min出具结果，助力临床对疾病快速诊断，及时干预治疗；2、hs-cTnI在阜外医院通过了性能验证，符合共识要求，且性能优异。与众多进口品牌相比，hs-cTnI试剂具备效期长、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等优势；3、与多家国内顶级心血管专科医院开展学术合作，如高敏肌钙蛋白诊断价值多中心研究、国家十四五重大研发专项等，在心血管领域学术实力雄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化学发光优势明显，形成技术替代趋势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早期的放射免疫、胶体金快速诊断、酶联免疫，到达了目前的化学发光免疫定量时代，诊断技术获得了多次革新，产品性能也获得了多次的突破。

由于化学发光诊断具有灵敏度高可实现定量检测、结果稳定、应用场景广、使用更加便捷等优势，国内市场由传统酶联免疫诊断向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进行更新迭代，目前大型三甲医院已经基本实现化学发光的技术替代，因此技术迭代需求主要出现在数量更多、就诊人数更为庞大的部分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等。

对于二级医院以及二级以下医院，目前普遍采用以定性或半定量为主的旧免疫诊断方法，如酶联免疫、板式化学发光产品等，正处于以低成本化学发光法产品替代老旧方法学产品的阶段，将为化学发光等先进技术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

对于基层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对其医疗服务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将直接推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由于基层医疗机构数量极大，单个医疗机构样本量不大，且价格敏感性较高，性价比高的小型免疫诊断学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不同场景免疫诊断需求向两极化发展

依照使用场景的不同，市场终端对于免疫诊断产品的需求有所不同。目前，大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对免疫诊断产品的需求呈现“自动化、高通量化、流水线化”和“小型化、简便化、快速化”的两极化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消费观念由“治疗为主、预防为辅”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转变、人口老龄化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对于二级以上医院、体检中心和第三方诊断机构等具有中心实验室、检验科或风湿免疫科等医疗机构，其面对着日益上升日均检测量和全面的检测项目需求。因此，传统的操作繁琐、检测速度不足的体外诊断产品逐渐无法满足该类医疗机构的检验需要，面向该类医疗机构的仪器将向自动化、高速化更迭，同时流水线式的自动化控制和模块化的组合能进一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分级诊疗被列为“十三五”医改的首要任务，基层医疗机构的器械配备成为重要工作内容，免疫诊断产品正受益于此，向基层医疗市场下沉。由于基层医疗机构大多不具备中心实验室、专门的检验科以及专业检验人员，接受的就诊人数与样本数量少，且基层医疗机构资金能力与大型医院不同，基层医疗机构更需要高性价比、操作便捷的产品，因此小型、单人份等免疫诊断产品更加符合基层市场需求。同时，大型医院的部分科室如急诊科、临床科室、ICU病房对小型、便捷、能够快速取得检验结果的诊断设备也有较高需求。

（3）国产品牌取得技术突破，免疫诊断进口替代为大势所趋

目前，我国在部分应用较广泛的领域已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并实现了大部分的国产化，如生化诊断、酶联免疫等。而在技术水平较高的化学发光等领域，由于罗氏、雅培、贝克曼和西门子等国际诊断龙头较早地掌握了化学发光技术，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检验试剂菜单，并在特定领域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如罗氏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雅培的传染病检测、贝克曼和西门子的特定蛋白、激素检测等，上述四家跨国企业占据国内化学发光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年，国家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国内体外诊断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为国产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出了技术平台、技术指标与海外龙头化学发光产品相媲美的化学发光设备及试剂，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

（4）免疫诊断项目趋向完善

目前应用化学发光方法的诊断项目正在不断完善，已经覆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激素、心肌标志物、糖尿病、传染性疾病、贫血等免疫检测，为更多的临床科室及科研院所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国内企业正不断研发和创新，推出新的项目，其中包括一些特色项目，如自身免疫性疾病、低风险感染、肝纤维化等。国内企业同时也重视开发特色项目，以通过差异化竞争更快进入市场，加速进口替代进程。

（5）政策利好、诊断方法迭代推动自免诊断市场快速增长

由于我国目前自身免疫诊断发展不均衡，多数二级及以下医院尚不具备诊断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能力，同时低诊断水平导致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低确诊率，致使我国还存在庞大的潜在患者群体。根据美国自身免疫病协会的统计，美国约有1,470-2,350万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约占总人口的5-8%。而目前我国自身免疫病确诊人数仅约2,000万人。

随着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推行，自身免疫诊断产品将逐步向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渗透，伴随各级医院医生水平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普及及教育程度提升，潜在的患者群体将带动自身免疫诊断市场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诊断，2019年10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指出，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鼓励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同时医院应具有独立的检验科，支持风湿免疫疾病的常规检查。国家对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的持续重视与大力建设，将有利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市场的快速发展。

从技术平台上看，定性的免疫印迹法目前仍占据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的主流，能够实现定量检测的化学发光法和免疫荧光层析法尚处于普及阶段。中国免疫协会2014年发表官方建议，认为自免的诊断结果应更加量化。

随着化学发光、免疫荧光层析法的产品渗透，我国自免诊断产品正处于从定性、半定量方法向定量方法进行技术迭代的过程，未来三级医院将更多采用酶联免疫、免疫荧光层析、化学发光等可量化的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06,083,365.13	4,213,670,080.70	4,211,517,137.42	-9.67	2,140,340,364.09	2,137,809,6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840,879.62	2,416,934,609.05	2,416,539,137.68	5.91	1,526,375,489.19	1,525,711,800.99
营业收入	2,053,101,446.48	3,980,756,764.01	3,980,756,764.01	-48.42	1,177,896,227.39	1,177,896,2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14,548.67	1,012,120,273.22	1,012,388,490.05	-64.92	205,411,258.28	204,747,5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608,971.58	954,651,012.48	954,919,229.31	-77.00	182,620,231.74	181,956,5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1,583,160,681.59	-104.62	259,617,930.04	259,617,93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51.65	51.66	减少37.34个百分点	17.26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79	1.79	-64.80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78	1.78	-65.17	0.38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9.57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9,996,418.37	414,971,090.66	469,969,526.64	508,164,4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8,403.85	60,294,642.70	143,482,903.46	69,998,5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204,417.78	44,975,339.48	46,328,759.51	45,100,4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04,844.36	-183,788,122.57	55,632,508.69	416,672,857.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鹏辉	0	222,161,884	39.10	222,161,8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6,451,020	8.18	46,451,0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8	17,466,272	3.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390,500	2.88	16,390,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银河医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54,937	14,454,937	2.5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4,950	13,724,950	2.42	0		无	0	其他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1,247,147	1.98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898,000	1.74	9,89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逸宇	-352,528	9,145,351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632,997	0.9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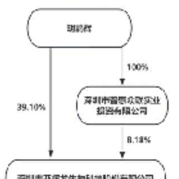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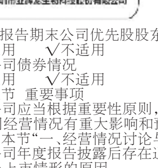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将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产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可以自有财产作为担保。在该等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担保、质押等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7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6.74万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期间，董事会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21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